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場外股份回購建議
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根據股份質押及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建議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購入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須待下列條件滿足方可完成：(1)股份回購獲得執行理事依照購回守則第2條予以批准並且未撤回；(2)執行理事給予並且未撤回清洗豁免，並且該批准及/或豁免之全部條件（如有）均獲滿足；(3)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4)依照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之適用要求，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數票批准。

隨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予以註銷，而股份回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875,359,685股（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4,189,659,685股。

規管要求

購回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一項購回守則項下由本公司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依照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如獲得執行理事批准，一般仍須待獨立股東據此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投票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合計持有1,944,383,15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8%。除緊接完成後註銷之回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股份回購完成後促使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率將增加為經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1%。在此情況下，股份回購可能導致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有一項對其全部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需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Glory Add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給予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理事給予清洗豁免，仍需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為有效。

上市規則

鑒於Tai Xin Holdings（為賣方之其一）屬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因股份回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並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股份回購須遵從申報及公告的要求，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票

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944,383,15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8%。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Tai Xin Holdings為685,700,000股股份登記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6%。除上述持股外，於本公佈日期，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及Tai Xin Holding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除上述各方外，並無其他股東需就批准該項目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

一般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考慮該項目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給予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項目予以建議。載有該項目進一步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項目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目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給股東。

股份回購需待若干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完成，因此股份回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買方與賣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以 500,000,000 港元代價收購 Tai Xin Minerals 51% 已發行股本，其中 26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685,7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按股份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0.35 港元，發行予 Tai Xin Holdings 685,700,000 股代價股份之原購入成本為 239,995,000 港元。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當中包括）收購中國磁鐵礦業務內。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Tai Xin Minerals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淨盈利應不會少於 120,000,000 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10 年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已應賣方之指示將代價股份配發並發行予 Tai Xin Holdings。2010 年收購完成後，賣方已將代價股份抵押予買方以作為其對保證盈利之義務的擔保。按 2010 年收購項下，如果未能達致保證盈利，買方應有權依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基於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對代價股份進行處理或處置，所按基準為每 1 港元差額會處置 8 股代價股份。

根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 Tai Xin Minerals 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ai Xin Minerals 錄得綜合淨虧損 797,000 港元。因此，買方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及股份買賣協議對悉數代價股份進行處理或處置。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披露，董事局正研究處理代價股份的不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並註銷代價股份。

股份回購

本公司根據股份質押及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建議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購入回購股份。無須向 Tai Xin Holdings 支付代價以促成股份回購。

Tai Xin Investment 及 Tai Xin Holdings 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Tai Xin Holdings 為 685,700,000 股股份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4.06%。

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先決條件：

股份回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方可完成：

- (1) 股份回購獲得執行理事依購回守則第 2 條予以批准並且未撤回；
- (2) 執行理事給予並且未撤回清洗豁免，並且該批准及/或豁免之全部條件（如有）均獲滿足；
- (3) 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
- (4) 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數票批准。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盡快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註銷回購股份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回購股份獲註銷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均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註銷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Glory Add (附註 1)	1,290,961,336	26.48	1,290,961,336	30.81
Hang Sing (附註 2)	226,403,853	4.64	226,403,853	5.41
Strong Purpose (附註 3)	211,900,848	4.35	211,900,848	5.06
陳城先生 (附註 4)	111,074,521	2.28	111,074,521	2.65
劉婷女士 (附註 4)	104,042,601	2.13	104,042,601	2.48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合計	1,944,383,159	39.88	1,944,383,159	46.41
薛海東先生 (附註 5)	4,413,869	0.09	4,413,869	0.11
董佩珊女士 (附註 5)	28,939,226	0.59	28,939,226	0.69
尹虹先生 (附註 5)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賣方	685,700,000	14.06	0	0
公眾股東	2,210,923,431	45.36	2,210,923,431	52.77
總計	4,875,359,685	100.00	4,189,659,685	100.00

附註：

1. Favor King Limited 持有 Glory Add 100% 已發行股本。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共同持有 Favor K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Orient Strength Limited 持有 Hang Sing 51% 已發行股本，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共同持有 Orient Strength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Hang Sing 其餘 49% 已發行股本由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鍾山有限公司由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共同擁有 Strong Purpos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兩人均為公司執行董事並互為配偶。
5. 均為公司執行董事。

除82,840,000份購股權以外，於本公佈日期再無未兌現的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

隨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予以註銷，而股份回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875,359,685股（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4,189,659,685股，股東之控股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後公眾持股比率將維持不低於25%。

該項目的財務影響

股份回購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1,998,000港元（即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約13%至每股0.52港元。

股份回購原因

鑒於未能達致保證盈利，本公司考慮過多種方法以處理及處置代價股份包含出售代價股份。然而，鑒於代價股份之規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6%），本公司認為難以在不進行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處置代價股份，然而大幅折讓將對本公司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應屬處理代價股份的恰當方法。董事局（需保留判斷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相信股份回購屬公平合理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股份回購預期將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規管要求

購回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一項購回守則項下由本公司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依照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如獲得執行理事批准，一般仍須待獨立股東據此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投票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須待執行理事批准股份回購或執行理事給予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因此，除非獲得執行理事依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或執行理事給予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既不能保證是否將獲得該批准或豁免（如適用），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是否可獲滿足。

收購守則

清洗豁免申請

倘因為股份回購，致使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合計持有1,944,383,15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8%。除前述持股外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再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證券。除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股份回購期間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之現有持股量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股份回購將使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之合計持股比例增加為經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1%。在此情況下，股份回購可能導致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有一項對其全部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需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Glory Add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給予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理事給予清洗豁免，仍需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為有效。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如果發生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執行理事將通常不會給予清洗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含，尋求清洗豁免之主體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公告前6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的情形。Glory Add已確認，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該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關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

- (1) 除陳城先生與劉婷女士為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4,400,000股及 4,400,000股股份）外，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未兌現金融衍生產品；
- (2) 沒有與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或股份回購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3) 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沒有成為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或股份回購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4) 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並沒有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5) 概無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將投票贊成清洗豁免或股份回購。

執行理事給予清洗豁免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乃股份回購之條件之一。若執行理事未能給予清洗豁免或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回購將不可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

鑒於Tai Xin Holdings（為賣方之其一）持有685,7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06%，依照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因股份回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並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股份回購須遵從申報及公告的要求，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票

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944,383,15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8%。Tai Xin Holdings持有685,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6%。除上述持股外，於本公佈日期，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及Tai Xin Holding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除上述各方外，並無其他股東需就批准該項目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

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並為Glory Add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存有重大利益。據此，他們已就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

一般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考慮該項目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給予建議。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項目予以建議。

載有（當中包括該項目進一步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項目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目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已與潛在買家就本公司所持Tai Xin Minerals之權益進行商討。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10年收購」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買方向賣方收購 Tai Xin Minerals 51% 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涵義如收購守則所界定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修訂之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代價股份」	指	685,700,000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Tai Xin Holdings 以支付部份 2010 年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人
「第一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股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Glory Add」	指	翎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lory Add、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Hang Sing、Strong Purpose、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Tai Xin Mineral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盈利不少於 120,000,000 港元
「Hang Sing」	指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彼等並無涉足該項目，純就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 Glory Add 一致行動集團、(ii) 賣方及(iii) 有涉足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或於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存有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盈利」	指	Tai Xin Minerals 主要業務之綜合除稅後淨盈利，但不包括(a) Tai Xin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譽(如有)；(b)因 Tai Xin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放棄及/或豁免追討 Tai Xin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其任何性質的負債而產生的資產；及(c) Tai Xin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非營業性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寶威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回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買方之全數代價股份
「第二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股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Tai Xin Holdings 於 2010 年收購完成時向買方質押 685,700,000 股代價股份，作為賣方履行其於保證盈利下之責任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 Tai Xin Investment 就 2010 年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回購」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質押及股份買賣協議條款自 Tai Xin Holdings 購回回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Purpose」	指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Tai Xin 集團」	指	Tai Xin Minerals 及其附屬公司

「Tai Xin Holdings」	指	Tai X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 Xin Investment」	指	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 Xin Minerals」	指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項目」	指	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
「賣方」	指	Tai Xin Investment 及 Tai Xin Holdings
「清洗豁免」	指	依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註釋 1，Glory Ad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理事豁免遵守因股份回購致使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所觸發全面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證券）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